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路国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参会委员3名，实际参会委员3名。经与会委员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，公允反映公司2026年上半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2026 年上半年，公司依照谨慎性原则对上述资产进行减值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。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第七届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签名）：

路国平

音邦定

高韡

2026 年 8 月 21 日